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淮淙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3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6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1-92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歷次偵、審程序中均坦承犯罪，會聯絡朋友來繳犯罪所得，希望繳回犯罪所得後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從輕量刑。

三、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不諱，然迄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自無適用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餘地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其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於具保釋放後猶不知悔改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，造成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-5之被害

人等受騙匯款而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-5所示匯款金額之財產損害，被告提領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-5所示被害人等人之匯款後，均轉交「東京」，進而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，另考量被告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參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分工情形、獲得報酬多寡，均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原審所陳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職業收入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（其中編號3之提領時間誤載113年為114年），並說明不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迄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470元，核與該規定不合，被告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。

㈢另原審就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之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與其犯後態度等，均已加以考量，原審就被告犯行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原審量處之刑度分別僅在最輕法定本刑（有期徒刑1年）之上分別酌加3-5月，並非重度量刑，觀諸被告犯罪情節與惡性，本院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，是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俊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